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各項成績之申請更改，依據本校學則第 46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1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登錄成績確認提交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申請更正成績。
- 第 3 條 學生成績更正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於教師課程資訊系統內輸入申請更正學生成績後，列印申請書後簽章並附上具體有效證明，送交學生所屬所、系（科）、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簽章同意，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陳請校長核准（或授權核准）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於校務行政系統內確認更正學生成績。
- 第 4 條 申請更改學生成績應於教師提交成績 1 年內為之。
- 第 5 條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經核准後須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配合辦理。
-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